

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家長會鼓勵學生對外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積極以學校名義參加各項比賽，為校爭取榮譽，建立優良校譽。帶動學習風氣，提高學習風氣及教學技能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參加各項校外活動，舉凡語文、美勞、科展、體育、音樂、舞蹈等，增進多元化學習。
- (三) 結合社會資源與家長力量，發揮教育功能，互助合作共同爭取榮譽；提振教師或教練發覺與長期培訓優秀學生的意願與士氣。
- (四) 增加弱勢家庭優秀學童參加各項比賽之機會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凡以忠貞國小名義參賽師生(含帶隊領隊或教練等師長)

三、辦法：

- (一) A類：一般師生鼓勵補助金 100 元。
B類：弱勢家庭學童鼓勵補助金 500 元。
- (二) 同一學期同一性質之比賽，每人限補助一次。
- (三) 若學校或家長會已補助交通費、報名費、餐飲費等費用者，則不再另支鼓勵補助金。
- (四) A類鼓勵補助金之申請，由參加該項比賽之領隊、指導教師、社團教練等檢附報名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於比賽日前向家長會申請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- (五) B類鼓勵補助金之申請，由參加該項比賽之領隊、指導教師、社團教練等檢附報名表，清寒、其他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等或由學生之級任老師提出書面說明，於比賽日前向家長會申請，經家長會會長同意始可發放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費項下編列經費。

五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